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320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20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修正後之實施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311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後實施要點僅針對教育部同意備查文號進行更正，其餘修正內容業於114年7月14日發文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